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〔2024〕00503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洪洞县鸿立选煤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宝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24770147324H

地址：洪洞县赵城镇孙堡村

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、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拉运煤粉过程中，洒落的煤粉造成原料库、中煤库外地面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2024年6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照相取证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（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）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4 年 7 月 1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罚告〔2024〕005038 号）和 2024 年 7 月 2 日《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Q-17）的裁量因素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（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肆万贰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（洪洞分局）开具的《一般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获取缴款码的方式：持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我局（洪洞分局）财务股获取缴款码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洪洞县支行
户 名：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一般罚没收入
账 号：10034373461001000100004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